



#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目錄

第一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1
第二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2
第三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3
第四章 教育及訓練	8
第五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9
第六章 急救及搶救	10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11
第八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11
第九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2

### 第一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一、為維護本公司工作場所之安全與衛生，確保員工之生命財產安全與身體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二、本公司全體員工及非本公司人員在本公司之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均應遵守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

三、事業主或事業經營負責人之職責(含具有管理權限之雇主代理人)

1. 決定安全衛生政策。
2. 公開宣佈及支持安全衛生計畫。
3. 核定安全實施方案、計劃及經費，並督導實施之。
4. 綜理負責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5. 督導各部門主管促進安全衛生活動。
6. 提供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7.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 提供安全、健康、舒適之工作環境及工作方法。
9. 其他。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職責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劃、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  
1. 監測。
5.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7. 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8.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9. 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10.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之職責

1. 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事項。
2.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6.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7.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8.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六、勞工之職責

1. 有接受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
2. 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3. 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義務。
4. 要服從與遵從主管之指示, 並提供安全建議, 促請改善。
5. 要立即報告一切事故與傷害。
6. 遇火災或其他緊急事件時要知道本身之任務。
7. 要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並依安全作業標準從事作業。
8. 作業前需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

## 第二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一、本公司係依生產之需設置各項設備、儀器, 各場所負責人應對下列事項, 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1. 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2. 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3. 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4. 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5.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6.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等引起之危害。
7. 防止、高溫、低溫、噪音、振動等危害。
8. 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9. 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二、維護與檢查

1. 對各項設備, 現場單位必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 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2. 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 責由各場所負責人會同管理代表研擬並依計劃實施。
3. 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 由各場所自行留存備查, 自動檢查記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 (1) 檢查年月日。
  - (2) 檢查方法。
  - (3) 檢查部分。
  - (4) 檢查結果。

-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4. 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後應公告並影印送總務部備查。

### 第三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在公司各工作場所中，從事工作時，應遵守各種不同作業之工作守則，各種工作守則詳列如下：

#### （一）一般安全規定

1. 所有作業人員必須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從業人員切勿使用不安全工具或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3. 進入工作場所時，首先要了解周圍環境，各場所負責人提示之事項應予牢記並遵守。
4. 工作進行時，須配戴個人必要之安全防護具，並選擇安全的工作方法。
5. 進行工作人員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要領，以免危害發生。
6. 進行工作人員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7. 注意工作場所中標示之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8. 不熟悉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9. 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10. 工作場所具有之安全衛生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
11. 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噴濺或洩漏於地面時應立即清除，以免滑溜造成危險。
12. 工作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維持良好狀態，若有損壞應即通知該工作場所負責人。
13. 工作場所之通道口、安全門、安全梯等均應保持暢通，不可堆放工具、材料、機件等雜物。
14. 機械或材料不可任意放置。
15. 隨時保持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整潔。
16. 機器開動後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17. 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18. 電氣手工具應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19. 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20. 不可將工具、材料置於可能落下傷人之處。
21. 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液、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置於指定地點，等待處置。
22. 工作場所內，所有清洗溶劑於用畢時應即蓋妥，以免產生易燃性蒸氣導致火警。
23. 工作場所禁止吸煙。
24. 非經許可，不得在各作業場所或倉庫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他可能引火之熱源。

25. 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械停止運轉。
26. 工作場所應由最後離開者注意關閉門窗及電氣、瓦斯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或指派人員負責門窗、水、電源、瓦斯之管理。
27. 同事間應相互勸勉，遵守各項安全衛生守則。
28. 隨時提示或建議改善事項及方法。
29. 操作鐵捲門作動時應禁止人員於門下通過，鐵捲門未停止前操作人員不得離開！

## (二) 一般衛生規定

1. 非因工作需要不得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地區。
2. 嚴禁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工作注意力。
3. 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若有患病或精神欠佳，應即休息或就醫。
4. 工作時應穿著合身整齊之工作服並使用適當之工具、器材及人體防護具，並要穿鞋，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5. 不得穿著不衛生或有引火危險之油污工作衣。
6. 在工作崗位上嚴禁飲酒、嚼檳榔其他會妨礙工作之進食等。
7. 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盛水容器並須加蓋。
8. 作業時間內換氣設備應保持連續運轉，不得關閉。
9.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10. 窗邊之堆放物品不得妨害採光。
11. 工作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12. 工作場所平日保持乾淨。
13. 垃圾應堆置垃圾箱，並經常保持箱蓋完整清潔。
14. 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保持乾淨。
15. 禁止用壓縮空氣作為身體或服裝清潔之用。
16. 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17. 必須了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18. 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19. 有人受傷應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不論輕重，均應報告各場所負責人。
20. 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各場所負責人。

## (三)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1. 進入工作場所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2. 化學品應妥善管理，危險品、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存及於指定位置，不得任意棄置。
3. 任何化學品應標示其品名。
4. 危害性、有毒性化學藥品應依危害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之。
5. 使用之化學藥品應於現場置物質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6.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非經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7. 從事會發生毒性氣體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8. 遇有警鈴響時，應立即察明原因回報各場所負責人。
9. 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10. 被化學品濺潑，應立即用水沖洗十五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療。
11. 工作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12. 工作場所的採光照明、通風換氣應符合法規規定。
13. 各工作場所之溫濕度、通風、照明、噪音等，若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處

理。

14. 銳角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安全，或妨礙通行。
15. 重物不得置於高處或懸掛在牆壁上。
16. 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開關附近以防危險。
17. 記住安全門、滅火器位置與逃生路線，以備緊急之需

#### (四) 機械安全規定

1. 機械上容易發生捲入夾傷的位置，所裝護罩或護欄不可任意拆卸，如有損壞並應立即通知各保護人員維修。
2. 凡可能對人體造成傷害之機械所加警告標誌，各工作人員應注意遵守。
3. 不可用手接觸機械轉動部分。
4. 廠內各種機械及設備非由認定合格人員外，其他人不得擅自修理。
5. 機械需要經修理，調整時須先將機械停止，並切斷電源及加「修理中」之標示牌。
6. 機械結構不明白前切勿操作或拆卸，以免發生意外。
7. 修理機械必須先行試轉，正常後，再會交使用者。

#### (五) 電氣設備安全規定

1. 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
2. 保險絲燒斷時，絕不可改用不合適的保險絲或用電線、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3. 在修理電氣設備時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名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4. 插座之使用不得超過其額定安培數，以免因過載而發生火災。
5. 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
6. 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它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7. 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8.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附近。
9. 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10.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不得擔任。
11.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將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並儘可能加鎖。
12. 不得以肩負方式攜帶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加壓設備或其中間。
13. 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予操作後加鎖。
14.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15. 切斷開關，應迅速切確。
16.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17.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18. 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19. 電線電路如發生電線包覆有破裂，應報告主管立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20. 關閉開關時，發生火花現象，應報告主管確實查明原因。
21. 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22. 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23. 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 (六) 堆高機作業安全規定

1. 每月應檢查堆高機各項系統是否正常。
2. 堆高機之行駛速率，除不得超過額定之限速外，並應視地形及環境減低速度，以免發生危險。(無負載為 20KM/HR, 有負載為 10 KM/HR)
3. 不得將堆高機駛經鬆土或坑陷地區。
4. 堆高機上所裝之物料，應整齊放置，其高度不得妨害司機之視線。
5. 堆高機負重行駛前，應先將所載物料放低置離地 1 呎左右始可行駛，因降低重心後穩度增大。
6. 堆高機停用時，應將載貨物妥降地面，並換上低速檔，以防滑動。

### **(七) 空氣壓縮機作業人員應遵守之規定**

1. 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軸等部位，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護。
2. 壓力計及安全閥應經檢查認合格後方可使用。
3. 閥、旋塞開啟時，必須徐徐打開，避免流量突然太大。
4. 隨時注意壓力及流量變化。

### **(八) 物料儲存、搬運安全規定**

1. 物料之堆放不得超過堆放地面最大安全負荷。
2. 物材料之堆放不得影響照明。
3. 物料之堆放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4. 物料之堆放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5. 物料之堆放不得減少自動洒水器、火警警報器之有效功用。
6. 物料之堆放不得妨礙消防器材之緊急使用。
7. 物料之堆放不得阻塞電氣開關及急救設備。
8. 堆積物料之地基應鋪墊平實。
9. 不使用損壞的容器，與不牢固的鐵鍊、鋼索、及麻繩。
10. 貯存長而重之器材時，應使重量均勻；並勿使其伸出在行人通道上。
11. 易燃易爆等危險物品，貯存時四周須設置明顯標示，並特別注意防火。
12. 易燃品貯存地點嚴禁煙火，而且不得從事發生火花之工作並設置嚴禁煙火之標誌。
13. 保持工作場所整潔空氣流通，通風設備如未正常運轉應即通知場所負責人。
14. 搬運物料人員，不要著拖地之長褲，或過大之鞋靴，以免絆倒自己。
15. 搬運及開箱前，應將突出之鐵皮、鐵釘等先拔除。
16. 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防護手套。
17. 用手搬運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重物，然後用腿肌出力站起，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背。
18. 堆舉重物應先深吸氣一直到重物放好後才呼出，深吸氣可以拉緊肌肉避免扭傷。
19. 不宜以拋擲方式，遞送物件。
20. 裝載物料之手推車，應向前推進，除空車外不宜拉行。
21. 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向同一方向，並由經驗較多者在後方指揮。
22. 繞經鋒利尖角之鋼索及麻繩，應加墊木板或厚麻袋以防止被割斷，重物墜落傷人。
23. 用吊索吊起圓柱形物體，或表面較為光滑之物件時，至少要將吊繩索繞經被吊物兩圈以上，以免滑落。
24. 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料時，前端應稍為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同時在轉彎時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及他人。

### **(九) 手工具安全規定**

1. 手工具使用前應檢查有無破裂損壞或鬆動，有此情形不得使用應立即保養維修。
2. 當切斷甚短之物件時，應有東西遮蓋以防其飛出。
3. 當用力拉板手時，應完全密合不可在板手內加蓋墊片，必須注意萬一板手滑脫時保持重心平穩。
4. 在高處或狹小地區工作時，應一手抓住堅實物或身體靠實，以防手工具脫落時身體失去平衡。
5. 電氣手工具應試驗絕緣良好才可使用。
6. 手工具使用後應立即擦拭乾淨，並歸還原來位置。
7. 各種手工具應按其規定的使用原則使用，不得任意持用。
8. 使用起子實不可以手持工作物，應將工作物品夾牢。
9.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禁止使用鐵製手工具敲打。

## (十) 消防設備安全規定

1. 每位員工必須熟練各類消防設備使用，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2. 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非經許可並不得使用明火。
3. 應在指定之場所吸煙，煙蒂應放入煙灰缸內，嚴禁隨便拋棄煙蒂。
4. 機械、電氣設備，應確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5. 易燃廢棄物，如廢油布、廢紙等應放置於規定處。
6. 易燃、易爆及危險物品，應隔離儲存。
7. 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8. 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9. 火災大致可分四類：
  - 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橡膠、塑膠所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水、泡沫、乾粉A B C類、消防砂等。
  - 乙(B)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泡沫、二氧化碳、鹵化烷、乾粉A B C類、消防砂等。
  - 丙(C)類火災：通電之電氣設備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之滅火劑以撲滅者，電源切斷後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適用之滅火劑：二氧化碳、乾粉D類。
  - 丁(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鈦、鎂、鈷等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特種化學乾粉以撲滅者，絕對禁止用水。適用之滅火劑：乾粉D類。
11. 滅火器使用法：
  - 乾粉滅火器使用法：
    - (1) 拉開保險卡或保險絲。
    - (2) 用力壓下壓蓋，刺破氣瓶。
    - (3) 用手握緊噴嘴之開關壓板，乾粉即行射出。
12. 滅火方式應先詳讀物質安全資料表，許多物質不能用水滅火。
13. 一般可以使用乾粉式滅火劑以撲滅化學溶劑火災，但在有儀器之場所可能須要使用海龍類、二氧化碳或惰性氣體為滅火劑。
14. 發現如屬小火時，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及通知單位主管。
15. 發現如火勢已猛，應立即啟動手動火警警報機，通知消防隊、單位主管並通

知人員立即疏散。

### (十一) 電腦作業安全衛生規定(含電腦資料輸入工作安全注意事項)

1. 座椅之靠背及座向高度以能夠調整而保持舒適姿勢者為佳。
2. 腳底要完全著地。
3. 連續操作1小時，要有10-15分鐘之休息。
4. 自行攜帶之磁片請先掃毒。
5. 禁止使用，拷貝、儲存非法軟體。

### (十二) 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 1、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
- 2、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注意：
  - (1) 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 (2) 作業場所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
  - (3) 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 (4) 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3、人員發生急性中毒時之處理：
  - (1) 立即將中毒人員移到空氣流通的地方，放低頭部使其側臥或仰臥，並注意保暖。
  - (2) 立即通知現場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負責衛生工作人員。
  - (3) 中毒人員如果失去知覺時，應將其頭部側向一方並協助清除口中異物。
  - (4) 中毒人員若停止呼吸時，應立即為其施予人工呼吸。

## 第四章 教育與訓練

- 一、各場所負責人對所屬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舉辦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 (一) 訓練項目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現場安全衛生規定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標準作業程序  
緊急事故之處理或避難事項  
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其他必要事項

### (二) 訓練時數

新雇人員不得少於三小時；調換工作者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理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等人員工增加下列課程三小時；



- (1)危險物及有害物之通識計劃。
- (2)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 (3)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特性。
- (4)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 (5)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 (6)緊急應變程序。
- (7)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1)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2)自動檢查。
- (3)改善工作方法。
- (4)安全作業標準。

三、其他凡由有關法規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各場所應指派人員參如有關單位辦理之訓練。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條下列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8)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9)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0)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1)前十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1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每年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訓練項目及時數如上面所述。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應使作業勞工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第五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一、經指派之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1)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2)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3)協助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視，發現製造流程中所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

- 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 二、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 三、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1)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2)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3)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 四、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1)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2)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3)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4)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5)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6)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五、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1)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2)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3)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4)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六、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1)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2)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3)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4)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一、有關一般性急救相關事宜如左：

1. 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同仁應立即對傷患做適當處理。
2.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在施以急救搶救。
3. 休克時應使傷患平躺，腳墊高 20 至 30 公分。
4. 中暑時要迅速將患者移至陰涼通風處。
5.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診斷及治療。

二、外傷急救：

1. 以消毒過的紗布敷蓋於傷口處
2. 止血時要認出血的顏色，以做適當之止血處理。
3. 急救時要先查看是否止血及防止感染。

三、觸電急救

1. 使用竹竿或木棒等非導電物品將電源移開。
2. 把患者移到通風處，將頭抬起後用人工呼吸到醫師到來或盡快送就近醫院。

四、骨折急救

1. 先把骨折的肢體以正確的附木綁紮方法加以固定。

2. 應迅速送傷患至急診室，由醫師診治。

#### 五、心臟急救

1. 將食指和中指輕放於較近患者一側的頸動脈上，以確認脈搏是否有無動靜。
2. 使用 CPR 的急救方式，將患者仰臥於較硬之平地，施以心臟體外按
3. 職業災害發生時，應迅速聯絡該單位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實施必要之緊急應變與搶救，防止害繼續擴大。

##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一、各級主管應督促所屬同仁對於本公司所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遵守左列規定：

1. 保持清潔，必要時予以消毒。
2. 經常檢查，維護其性能，不用時並妥善保存。
3. 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予以補充。
4. 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5. 必要時應個別發給同仁專屬防護具。

二、搬運腐蝕性或毒性物質時，應使用適當防護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或面罩等。

##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1. 不論發生失能傷害、非失能傷害、虛警事故或財務損失，其部門主管均應主動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限於三日內提出詳細災害報告。
2. 不論火災大小，有無損失，發生部門主管均應於三日內提出火災報告。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之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 06-2982331。

#### 3. 緊急狀況連絡電話

工廠安全：

火警：119

消防隊→台南市 土城消防分隊(06)2575276

警察單位→台南市第三分局(06) 2567666

夜間緊急連絡→依緊急狀況處理程序，迅速連絡相關主管人員處理。

廠外安全：

1. 交通事故：110

## 第九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同仁對於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的檢驗有接受的義務。本公司僱用之員工應各款規定實施各項健康檢查。
- 二、本公司員工若有違反本守則者，本公司視情節輕重得報請臺南市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處理，由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處分。
- 三、本守則經本公司全體員工同意，並報經檢查機構認可後公告實施，製成冊公佈給每位員工知悉遵行辦理。增訂及修訂時亦同。